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CHEARI (Beijing) Certification & Testing Co.,Ltd.

自 愿 性 产 品 认 证 实 施 规 则

编号：CHCT-02-088-2021

“领跑者”系列认证
Forerunner Product Series Certification
水（地）源热泵机组产品实施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water-source (ground-source) heat pumps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布　　2021 年 8 月 26 日实施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CHCT 版权所有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主要起草人：卢业、尚洁、杨露

CHCT 版权所有

目　录

1．适用范围.....1
2．认证模式、获证条件.....1
3．认证的基本环节.....1
4．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1
4.1 认证申请.....1
4.2 型式试验.....2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3
5．认证证书.....3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3
5.2 认证变更.....3
5.3 认证扩展.....4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4
6．认证标志的使用.....4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4
6.2 认证标志的加施.....5
7．收费.....5
附件 1：　型式试验费用
附件 2：　产品描述

CHCT 版权所有

1.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制冷系统，以循环流动于地埋管中的水或水井、湖泊、河流、海洋中的水或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或公共管路中的水为冷（热）的水源热泵机组产品。本规则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2.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

获证条件：

a. 获准在中国市场销售的产品；

b. 产品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相关要求。

3.认证的基本环节

包括：

a. 认证的申请

b. 型式试验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认证单元划分

1. 按产品结构型式：整体式、分体式，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2. 按冷（热）源类型：水环式、地下水式、地埋管式、地表水式，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3. 按末端型式：冷热风型、冷热水型，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4. 以上情况均相同，制冷量、能效指标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5. 原则上，相同产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中的任何一方或几方不同，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4.1.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申请资料：

a.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网络填写）

b. 《生产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保证自我声明及承诺书》

证明资料：

a. 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b. 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和生产者(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d. 其他文件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a. 已获其它证书（提供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供检测报告

b. 其他资料

4.1.3 受理申请

认证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评审合格后向委托人寄发产品《认证受理通知书》，同时向相关检测机构下达型式试验任务。

4.2 型式试验

4.2.1 样品要求

4.2.1.1 样品原则及数量

送样原则：由认证中心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送样，需要时，对企业报送数据与送样进行核实。 委托人负责提供用于型式试验的样品，并应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送样数量：主检型号 2 台/单元。

4.2.1.2 样品处置

样品处置：型式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主检样品按认证中心有关要求处置。

4.2.2 依据标准及要求

4.2.2.1 检验依据

T/CECA-G 0047—2020《“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水（地）源热泵机组》
（产品检验依据：标准中条款“4.3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相关要求）

4.2.2.2 检验项目及要求

样品应符合 T/CECA-G 0047—2020《“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水（地）源热泵机组》标准第 5 章中对一级应满足的指标要求。

4.2.2.3 试验方法

依据 4.2.2.1 中产品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

4.2.3 型式试验时限

型式试验时间（包括出具型式试验报告）为 20 个工作日（因型式试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资料之日算起。

4.2.4 检测结果

样品符合标准相关试验要求，即为合格。

若检测项目中存在不符合项目，允许企业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4.2.5 型式试验报告

承担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认证机构审核、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委托人发送电子版检测报告；如委托人需要纸版检测报告，则由检测机构负责给委托人寄送一份纸版检测报告。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3.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的结论、申请资料等进行综合评价。按照 4.2.2.1 各产品标准进行测试，对于符合该标准的产品，予以颁发认证证书。

每一个单元申请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4.3.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40 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4.3.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时，如 60 个工作日内整改仍不合格则终止认证活动。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证书有效期满需延续使用的，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办理申请。

5.2 认证变更

5.2.1 认证变更申请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本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1）认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结构、制造工艺和供货单位/生产企业等发生变化；

2）认证产品的商标，持证人、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质量保障体系等）发生变化；

3）其他影响认证结果的因素变更。

5.2.2 变更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合格后，确认原证书持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5.2.3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提供变更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 4.2.1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5.3 认证扩展

5.3.1 认证扩展申请

根据本规则中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上增加新的认证型号，应按照 4.1、4.2、4.3 的要求办理认证。

5.3.2 扩展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扩展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扩展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合格后，颁发新的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5.3.3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 4.2.1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照认证中心的《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执行。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照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使用标志应遵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6.2 认证标志的加施

持证人应向认证中心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说明书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7.收费规定

按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收取。(型式试验费用见附件 1)

附件 1：型式试验费用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来源 （判定依据和方法）	试验费用 （元）
1	安全要求	GB 25131	10000
2	性能要求	GB/T 19409	20000
3	全年综合性能系数(ACOP)	GB 30721 GB/T 19409	16000
4	制冷量		
5	制冷消耗功率		
6	热泵制热量		
7	热泵制热消耗功率		
8	宽工况大冷量稳定运行	GB/T 19409	20000
合计：66000 元 注：每增加一个覆盖型号，确认费用 1000 元，确认费用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附件 2:产品描述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商（全称）
		压缩机类型及卸载情况	制冷量 kW	输入功率 kW	COP 值	
压缩机						

注：如果上述关键零部件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若压缩机有卸载情况存在，填写部分负荷性能特性。例如：25％、50％、75％、100％情况下的各项技术参数。（并说明该压缩机适用的制冷剂。压缩机类型：半封闭螺杆、离心、活塞、涡旋等等。

名称	规格型号/图号/物料代码	全压（Pa）（风机）□	静压（Pa）（整机）□	制造商（全称）	名称	规格型号/图号/物料代码	输入功率（W）	效率	制造商（全称）
风机（内机）					电机（内机）				
风机（外机）					电机（外机）				

注：水源热泵机组（冷热风型）填写
如果上述关键零部件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全压和静压二个可以填写其中一个

名称	技术参数									制造商（全称）
	数 量 — L*W*H（展开尺寸）	片距—管间距—管排数	迎风面积 m^2	换热管直径及壁厚 mm	换热管型式	翅片片型	翅片处理方式	设计压力 kPa	质量 kg	
翅片式换热器										

注：水源热泵机组（冷热风型）填写
如果上述关键零部件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若换热器有多个不同或相同尺寸部分组成，请逐一表达。

名称	规格型号/图号/物料代码	技术参数			制造商（全称）
		换热面积 m^2	设计压力 kPa	换热器型式	
换热器（水）					

注：如果上述关键零部件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材料中说明换热器类型。属于压力容器的必须填写规格型号

二、样品描述：

冷（热）源类型	☐水环式 ☐地下水式 ☐地埋管式 ☐地表水式	
使用侧换热设备	☐冷热水 ☐冷热风	
模块化	☐是 ☐否	
载冷剂	☐H_2O ☐乙二醇 ☐盐水 ☐其它	
热泵功能	☐有 ☐无	
部分负荷运行	☐可以 ☐不可以	
结构形式	☐整体式 ☐分体式	
换热器（水/制冷剂）使用侧	☐板式换热器 ☐套管式换热器 ☐壳管式换热器 （☐干式 ☐满液式 ） ☐其它	
换热器（水/制冷剂）热源侧	☐板式换热器 ☐套管式换热器 ☐壳管式换热器 ☐其它	
膨胀阀类型	☐电子膨胀阀 ☐热力膨胀阀 ☐电动调节阀 ☐其它	
油分离器	☐有 ☐无	
储液器	☐有 ☐无	
辅助电加热器	☐有 ☐无	
热回收功能	☐有 ☐无	
电源类型	☐交流 220V ☐ 交流 380V ☐ 交流 6000V ☐ 交流 10000V ☐	
控制系统	☐单片机 ☐可编程（PLC）控制 ☐其它	
是否充注制冷剂	☐是 ☐否	
	整体或室内机部分	室外机部分
外形尺寸（L*W*H）mm		
制冷剂/灌注量（kg）		

注：1.当载冷剂为乙二醇、盐水、其它时，应明示浓度等参数

2.所有选择“其它”，都应明示“其它”的具体内容

一、 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

四、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委托人:
公章:
日期: